

信阳市人民医院骨科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信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

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2.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人民医院骨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人民医院骨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33
- 2. 项目名称：信阳市人民医院骨科设备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880000.00元
- 最高限价： 8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4-33	信阳市人民医院骨科设备采购项目	880000.00	88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关节镜系统1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5.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满足临床诊治工作需要
 - 5.5质保期：两年
 - 5.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3.5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无需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①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需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材料；

③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需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

④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下午12:00至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07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信阳市人民医院(<https://www.hnsxysrmyy.com>)》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 请各供应商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 再下载招标文件。

6.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 投标人注册: 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 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 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 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8. 监督部门: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大楼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

联系人：朱佳丽

联系方式：13782923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国际商城家居建材精品馆4号门4楼（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信阳事业部）

联系人：吴丹

联系方式：18337675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丹

联系方式：0376-37268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 联系人：朱佳丽 联系方式：137829232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国际商城家居建材精品馆4号门4楼（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信阳事业部） 联系人：吴丹 联系方式：18337675068
3	项目名称	信阳市人民医院骨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33）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880000.00元； 最高限价（即招标控制价）：880000.00元（包括应支付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7	出资比例	100%
8	★采购内容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关节镜系统1套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满足临床诊治工作需要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1	★质保期	两年
12	付款条件	①付款进度：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发票后3日内甲方支付），自全部设备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开发票后3日内甲方支付）。

		②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

		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3.5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无需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①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需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材料； ③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需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 ④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	--	---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6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21	投标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26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_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丹 联系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国际商城家居建材精品馆4号门4楼（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信阳事业部） 联系电话：0376-3726889 4.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在线提交的质疑，但应符合上述第1.第2项款规定及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文件规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1.2%。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0.8%。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0.5%。 服务费交纳账户：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9号1号楼5层501、512号 电话： 0371-65861276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账号：7393010182600009125
33	同一品牌多个投标人如何计算	根据87号令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u>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u>；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核心产品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u>内窥镜摄像系统</u> 。
36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5%的价格优惠扣除。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7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8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39	禁止情形	本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0	特殊符号标注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项（除作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之外）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应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存在导致废标的风险。
41	其他未尽事宜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但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0) 综合部分
- (11) 其他资料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进口设备购置费（若为进口产品）、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5%）	报价×（1-15%）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6%的扣除。

3.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 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 时， 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条件、 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规范、 明确、 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双方成立的三人或三人以上资格审查小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按废标处理， 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其他情形的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执行。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对于到期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不签订合同又没有合理书面说明，视同放弃中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设备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11.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6 本项目其他内容条款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

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本项目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无需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①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需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材料； ③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需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 ④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5	不存在禁止情形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二、评标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机构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5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0	付款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及补正（如有）	
14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或出现系统雷同性分析后提示一致的情况，相关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响应本招标文件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投标无效；该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下：

（1）★采购内容：骨科设备采购：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手术动力装置、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关节镜手术器械的采购。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满足临床诊治工作需要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质保期：两年

（5）★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30分 技术标: 48分 综合标: 22分
评审分 项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 评审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 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

技术标 (48分)	技术参数 (4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关键技术参数（★号项）偏离情况：所投产品的关键技术参数（★号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得9分；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注：★号条款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比如所投产品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重要章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所投产品型号彩页，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 2.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项）偏离情况：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非★号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得36分；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如存在弄虚作假或不按照真实情况填写行为，按负偏离处理）
	产品质量 性能综合 评价 (3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设备操控性、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所投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的得3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的得1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的得0.5分。 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标 (22分)	实施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和运输方案、进度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完美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各类保障实施方案科学完备的，得3分； 实施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各类保障实施方案科学基本完备的，得1分； 实施方案安排不够合理、不可行，各类保障实施方案不完备的，得0.5分； 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使用技能和设备维修保养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周密、培训内容全面、课程安排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培训方案比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的得1分； 培训方案一般，培训内容不完善的得0.5分； 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方案 (3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全面的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遇到紧急情况时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及计划、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快速响应性等方面内容： 故障响应和排除时间短、效率高，整体方案合理可行、全面的，得3分； 故障响应和排除时间一般、效率较高，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故障响应和排除时间较长、效率偏低，整体方案不太可行、内容不全面的，得0.5分； 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程度、售后技术人员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整体一般，得0.5分； 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或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医疗设备（包含核心产品：内窥镜摄像系统）的供货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的供货业绩，供货业绩合同中供货设备的生产厂家应为投标人所投产

		品的制造商) 每提供1个与投标产品同类的设备供货业绩合同得2分, 最多得6分。 备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质保期 承诺 (4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所投全部产品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4分, 本项最高得4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

2. 评审标准

2.1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 (一)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的全部内容, 否则其投标无效。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其中

商务标分值: 30分;

技术标分值: 48分;

综合标分值: 22分。

2.3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标准

2.3.1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说明：

① 评标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②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③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评审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检查。

3.1.1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具体形式以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评标委员会要求为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同上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规定。

3.2 详细评审

3.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3 评标结果

3.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

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事宜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为准，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信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信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路信阳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信阳市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路信阳市人民医院

经信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乙方获得中标，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位、合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		大写： 小写：						

合同总价款：

前述价款包含：设备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质保期、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从装机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厂家____年免费保修，提供不定期上门维保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服务。保修期外，收取维修成本费。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乙方联系电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小时内予以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小时解决故障，疑难故障乙方提供备用机，同时最长不超过 小时排除故障。保修期内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出发票后 3 日内甲方支付），合计：（小写） 元，（大写） 。

2.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开出发票后 3 日内甲方支付），合计：（小写） 元，（大写） 。

3.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4.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措施，甲方有权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由信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处罚。

四、质量要求及商务、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最新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

1. 营业执照
2. 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
3.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4. 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代理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
5. 制造商授权函

五、交货地点、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将所供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设备安装、验收和调试，承担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

六、包装标准、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合格设备，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2. 国产设备出厂时间至验收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如若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外包装应坚固、密封、完整、防震、防潮、无损伤，如若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设备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至指定垃圾存放处。
4.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七、验收标准：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应于交付设备同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的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乙方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

八、违约责任：

- 1、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避免相应的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发后（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实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证明交对方确认。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不可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合同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总价 (元)
		(视明细项目加行)					
合计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参数

1. 摄像系统

★(1)摄像系统：支持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P 的图像采集、传输、接收和处理，实时影像传输速度 12GHz。

(2)超轻摄像头：重 ≤ 150 克，四按键操作舒适；图像传感器 CMOS 芯片；水平分辨力 ≥ 3200 线，垂直分辨力 ≥ 1900 线。

(3)感光器最低照度 3Lux, 自动曝光控制，自动识别光亮强弱, 自动调整图像光亮度。

(4)摄像系统自动排查并修正噪点，信噪比 ≥ 50 dB；

(5)自动增益：微处理器自动调节控制增益；

(6)摄像主机内置图片视频录像系统。

(7)输出输入方式：3G-SDI、4x3G-SDI、DVI、HDMI2.0 数字输出输入；USB2.0/3.0，格式 MP4, 支持 U 盘

(8)具有 ≥ 5 种场景模式可调；

(9)具有图像电子放大缩小功能，按 0.5 到 5.0 倍调节

(10)自动补光消光功能，自动调节光亮度，消除反光。

(11)图像增益调节 ≥ 10 档，亮度调节 ≥ 10 档。

(12)双镜图像调节 ≥ 6 种。

(13)防水摄像头：防水等级 $\geq$ IPX8 级；可低温等离子消毒

2. 4K 监视器

(1)屏幕 ≥ 32 寸

(2)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像素

3. LED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照度输出 ≥ 1800000 lux，相关色温： ≥ 6500 k 高显色指数 ≥ 90

(2)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

二、手术动力装置参数

1. 主机

- (1) 液晶彩色触摸屏大于等于 7 寸；
- (2) 嵌入式控制系统，除默认设置外，可根据经验和刀具设定相应工作参数；
- ★(3) 双通道输出接口，支持电机自动识别；
- (4) 具备故障自诊断和自保护技术；
- ★(5) 可选配静锯功能满足关节置换的动力需求
- (6) 静锯所夹持护鞘骨锯片采用空气悬浮式设计，只有锯锋摆动，锯片不动。
- (7) 可选配开放式磨钻功能

2. 脚踏开关

- (1) 防水等级 $\geq$ IPX8
- (2) 脚踏板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

3. 脊柱磨手柄

- (1) 用于微创脊柱外科手术中的脊柱骨组织的磨刨操作；
- (2) 采用电机一体式手柄，手术过程中不需要拆装电机。
- (3) 手柄转速 $\geq$ 22000 r/min；
- (4) 可手控和脚控功能切换。

4. 脊柱钻头

- (1) 长度 $\geq$ 290mm；
- (2) 刀具弯曲角度 0-36° 无级调节；0-360° 无极旋转；

5. 关节刨削手柄

- (1) 具有刀具快速安装接口，可手控，亦可选择脚控
- (2) 关节钻最高转速 $\geq$ 11500r/min，关节刨削最高转速 $\geq$ 5800c/min

三、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器械参数

- (1) 内窥镜：直径 $\leq$ 4mm、0或30° 高清镜头（广角），长度 $\geq$ 175mm
- (2) 椎板咬骨钳：工作长度 $\geq$ 220mm，直径 $\geq$ 2.0mm，角度 $\geq$ 130°
- (3) 椎板咬骨钳：工作长度 $\geq$ 220mm，直径 $\geq$ 3.0mm，角度 $\geq$ 90°
- (4) 椎板咬骨钳：工作长度 $\geq$ 220mm，直径 $\geq$ 3.0mm，角度 $\geq$ 130°
- (5) 椎板咬骨钳：工作长度 $\geq$ 220mm，直径 $\geq$ 5.0mm，角度 $\geq$ 130°
- (6) 椎板咬骨钳：工作长度 $\geq$ 220mm，直径 $\geq$ 3.0mm，角度 $\geq$ 110°
- (7) 脊柱外科手术器械手柄：枪型

- (8) 髓核钳：指圈式直头，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直径 $\geq 3.0\text{mm}$
- (9) 髓核钳：指圈式弯头，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直径 $\geq 3.0\text{mm}$
- (10) 髓核钳：钳柄式直头，工作长度 $\geq 220\text{mm}$ ，直径 $\geq 2.0\text{mm}$
- (11) 髓核钳：钳柄式直头，工作长度 $\geq 220\text{mm}$ ，直径 $\geq 4.0\text{mm}$
- (12) 髓核钳：钳柄式弯头，工作长度 $\geq 220\text{mm}$ ，直径 $\geq 2.0\text{mm}$
- (13) 髓核钳：钳柄式直头，工作长度 $\geq 220\text{mm}$ ，直径 $\geq 3.0\text{mm}$
- (14) 骨凿：前弯，长度 $\geq 260\text{mm}$ ，头端宽度 $\geq 5.0\text{mm}$
- (15) 骨凿：直形，长度 $\geq 260\text{mm}$ ，头端宽度 $\geq 6.0\text{mm}$
- (16) 骨凿：直形，长度 $\geq 260\text{mm}$ ，头端宽度 $\geq 8.0\text{mm}$
- (17) 骨凿：弧形，长度 $\geq 260\text{mm}$ ，头端宽度 $\geq 7.0\text{mm}$
- (18) 骨凿：方形，长度 $\geq 260\text{mm}$ ，头端宽度 $\geq 6.0\text{mm} \times 6.0\text{mm}$
- (19) 骨剪：头端直形，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直径 $\geq 3.0\text{mm}$
- (20) 骨剪：头端弯头，工作长度 $\geq 180\text{mm}$ ，直径 $\geq 3.0\text{mm}$
- (21) 骨膜剥离器：长度 $\geq 260\text{mm}$ ，前端宽度 $\geq 7\text{mm}$ ，
- (22) 骨膜剥离器：弧形，长度 $\geq 215\text{mm}$ ，前端宽度 $\geq 8.0\text{mm}$ ，后端宽度 $\geq 10.0\text{mm}$
- (23) 骨膜剥离器：长度 $\geq 300\text{mm}$ ，前端宽度 $\geq 5.1\text{mm}$ ，后端宽度 $\geq 5.1\text{mm}$
- (24) 骨膜剥离器：长度 $\geq 300\text{mm}$ ，前端宽度 $\geq 6.3\text{mm}$ ，后端宽度 $\geq 5.2\text{mm}$
- (25) 开路器：工作长度 $\geq 100\text{mm}$ ，头端宽度 $\geq 6.0\text{mm}$
- (26) 扩张式通道管：长度 $\geq 200\text{mm}$ ，外径 $\geq 5.0\text{mm}$
- (27) 扩张式通道管：长度 $\geq 185\text{mm}$ ，内径 $\geq 5.0\text{mm}$ ，外径 $\geq 7.0\text{mm}$
- (28) 扩张式通道管：长度 $\geq 170\text{mm}$ ，内径 $\geq 7.0\text{mm}$ ，外径 $\geq 9.0\text{mm}$
- (29) 扩张式通道管：长度 $\geq 155\text{mm}$ ，内径 $\geq 9.0\text{mm}$ ，外径 $\geq 11.0\text{mm}$
- (30) 扩张式通道管：长度 $\geq 80\text{mm}$ ，内径 $\geq 8.0\text{mm}$
- (31) 扩张式通道管：长度 $\geq 60\text{mm}$ ，内径 $\geq 8.0\text{mm}$
- (32) 骨科用保护器：工作长度 $\geq 151\text{mm}$ ，内径 $\geq 6.6\text{mm}$ ，外径 $\geq 8.0\text{mm}$ ，前端钩状
- (33) 骨科用保护器：工作长度 $\geq 142\text{mm}$ ，内径 $\geq 6.6\text{mm}$ ，外径 $\geq 8.0\text{mm}$ ，前端鸭嘴
- (34) 骨科用保护器：工作长度 $\geq 142\text{mm}$ ，内径 $\geq 6.6\text{mm}$ ，外径 $\geq 8.0\text{mm}$ ，前端圆弧状
- (35)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长度 $\geq 110\text{mm}$ ，头端宽度 $\geq 4.0\text{mm}$ ，Z 型
- (36)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长度 $\geq 195\text{mm}$ ，头端宽度 $\geq 4.0\text{mm}$ ，L 型
- (37)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长度 $\geq 195\text{mm}$ ，头端宽度 $\geq 6.0\text{mm}$ ，L 型

(38)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 长度 $\geq 195\text{mm}$, 头端宽度 $\geq 8.0\text{mm}$, L 型

(39) 手术刀: 长度 $\geq 300\text{mm}$, 直径 $\geq 5.5\text{mm}$

(40) 手术刀柄: 工作长度 $\geq 115\text{mm}$, 直径 $\geq 6.4\text{mm}$

(41) 骨锤: 硅胶手柄 1 个

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器械配置清单:

序号	器械名称	数量
1	内窥镜	1
2	椎板咬骨钳	1
3	椎板咬骨钳	1
4	椎板咬骨钳	1
5	椎板咬骨钳	1
6	椎板咬骨钳	1
7	脊柱外科手术器械手柄	1
8	髓核钳	1
9	髓核钳	1
10	髓核钳	1
11	髓核钳	1
12	髓核钳	1
13	髓核钳	1
14	骨凿	1
15	骨凿	1
16	骨凿	1
17	骨凿	1
18	骨凿	1
19	骨剪	1
20	骨剪	1
21	骨膜剥离器	1
22	骨膜剥离器	1
23	骨膜剥离器	1
24	骨膜剥离器	1
25	开路器	1
26	扩张式通道管	1
27	扩张式通道管	1
28	扩张式通道管	1
29	扩张式通道管	1
30	扩张式通道管	1
31	扩张式通道管	1
32	骨科用保护器	1

33	骨科用保护器	1
34	骨科用保护器	1
35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	1
36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	1
37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	1
38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	1
39	手术刀	1
40	手术刀柄	1
41	骨锤	1
42	器械盒	1

四、关节镜手术器械参数

(1) 关节镜 30度 直径≤4mm

关节镜手术器械配置清单：

序号	器械名称	数量
1	关节镜	1
2	篮钳（角度可选）	2
3	深度探钩	1
4	缝合钩（角度可选）	3
5	推线器	1
6	剪线器	1
7	抓线钳	1
8	半月板锉刀	1
9	钩针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综合部分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

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 元。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是公司法人代表， 现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温馨提醒：

建议资格文件应包含：（1）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2）医疗器械相关许可证明材料；（3）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自拟；（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 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合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 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特点增加项目。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在该表后应提供其产品技术指标的技术证明文件（如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盖章单位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本项目评标办法中的技术标评审时以此章节证明材料为准；当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投标技术指标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文件中有一处无法证明某项技术参数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时，该项技术参数评标时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品牌应与《分项报价表》中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十、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